



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谢家集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奖补办法》 的通知

谢府办秘〔2018〕4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市园艺场，淮钢社区管理处，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管委会，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谢家集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奖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8年5月14日



谢家集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 奖补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林业厅关于推广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模式实施“一村一品”产业推进行动，扎实做好2018-2020年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的意见》（皖农办〔2018〕33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奖补。重点用于四种类型，即：“正常租金+多予”“订单收购+溢价”“务工工资+额外”“托管服务+少取”等四种带动形式（协议文本式样附后，养殖业或其他可根据不同情况参照修改）。

第三条 突出经营主体在示范带动中区别对待贫困户与非贫困户，实行“同地不同额、同品不同价、同工不同酬、同管不同费”，把示范带动固化于制，实化于行。

第四条 除四种带动形式之外，鼓励经营主体创新示范带动模式。

第五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带动1户贫困户，每年申报一次验收合格后，给予1000元的奖补。

第六条 享受示范带动奖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满足四个条件：一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；二是示范带动的贫困户是建档立卡贫困户；三是示范带动的贫困户当年户均收入达到3000元以上；四是示范带动的产业是特色种养业。

第七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奖补资金实行区财政报账制，并以乡镇为单位集中汇总上报。

第八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奖补资金时提供的主要材料包括：营业执照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与贫困户签订的示范带动合同、贫困户亲笔签署或按手印的户均收入3000元以上的证明。并按照《谢家集区2018年特色种养业扶贫补贴办法》中的操作程序进行申报。

第九条 2018年之前示范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不在本办法奖补范围内。

第十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脱贫攻坚中，建立的扶贫产业园面积大、覆盖范围广、带动户数多、亩均收益高、示范效果好、获得贫困户一致好评的，另行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谢家集区农林水利局负责解释。